

#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



表一 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更名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1号厂房留仙文化园六栋101（1楼全层）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主要产品名称	金/铂珠宝首饰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金/铂珠宝首饰品25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金/铂珠宝首饰品25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8年6月 2010年4月 2020年3月	最近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7月		
最近调试时间	2020年7月	验收现场检测时间	2020年7月15-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气：深圳市天之骄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气：深圳市天之骄净化技术有限公司		
	废水：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水：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60	比例	6%
实际总概算（万美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0	比例	6%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成立于2007年1月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1735897G，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1号厂房留仙文化园六栋101（1楼全层），主要从事金/铂珠宝首饰品的加工生产，				

年产量 25 万件，项目建筑面积 2100 m<sup>2</sup>。

本项目发展及具体建设过程如下：

1. 2007 年 1 月，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
2. 2008 年 7 月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深南环批[2008]51392 号）后在深圳市南山区马家龙工业区 36 栋 4 楼二单元开办；
3. 2010 年 5 月，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工业区第 1 号厂房第一层 102 迁建开办，取得《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深南环批[2010]50535 号），按申报的方式生产金银珠宝首饰、手表、工艺品、器皿。
4. 2010 年 11 月 2 日，依托的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套废水处理设施（由深圳艺洋首饰工业有限公司负责建设，与兆雅公司共同使用）通过原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深环建验[2010]120 号）。见附件
5. 2020 年 3 月，公司在原有场址的基础上申请扩建，租赁其所在的整层厂房——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 1 号厂房留仙文化园六栋 101（1 楼全层），调整产品方案，主要从事金/铂珠宝首饰品的加工生产，并独立使用原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深圳艺洋首饰工业有限公司已搬迁），同时拟对原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熔金、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扩建申请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环保批复（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 3 号），见附件 2。
6. 2020 年 5 月，公司申领取得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见附件 6。
7. 2020 年 7 月，对原废气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和废水处理设施的规范管理。
8. 2020 年 10 月，废气升级改造工程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同步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验收范围	本次“三同时”竣工验收监测的内容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依据	<p><b>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li> <li>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订；</li> <li>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7.2 修订；</li> <li>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修订；</li> <li>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li> <li>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li> <li>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2017.7.16 修订；</li> <li>8.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保部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li> <li>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5.15；</li> <li>1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li> <li>1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7.26 修订；</li> <li>1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6.07.26 修订；</li> <li>13. 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li> <li>14. 《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 起施行；</li> <li>15.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2018.12.27 修正；</li> <li>16. 《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12.27。</li> </ol> <p><b>二、其他相关文件</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20 年 3 月）；</li> <li>2.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li> </ol>

	<p>复》（深南环批[2008]5139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深圳市南山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批复号：深南环批[2010]50535号）；</li> <li>4. 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现“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深环建验[2010]120号）；</li> <li>5.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3号）；</li> <li>6.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深废协议[14188-2020]号）；</li> <li>7. 《检测报告》（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WTH20H06037736K）；</li> <li>8.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设计方案等资料。</li> </o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分、《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0.3）及《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3号），综合确定本次环保竣工验收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p> <p><b>一、废水</b></p> <p>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主要涉及生产废水。</p> <p>生产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类型</th>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值</th> </tr>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 (mg/L, pH 无量纲)</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产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氟化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body> </table>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pH 无量纲)	生产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45	悬浮物	250	氟化物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废水类型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L, pH 无量纲)															
生产废水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	345															
	悬浮物	250															
	氟化物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包括粉尘、酸性废气、有机废气以及厂界无组织废气。

粉尘、酸性废气、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类型	排放标准值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sup>3</sup> )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4.0
	颗粒物	30	1.0
	氯化氢	100	0.2
	硫酸雾	35	1.2
	氟化物	9	20 ug/m <sup>3</sup>

##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见表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类型	昼间 dB(A)	夜间 dB(A)
厂界	60	50

## 四、危险废物

根据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3号，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含超声波清洗废水）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总量控制

根据最新的国家版排污许可证，本项目为登记管理，未对废水、废气排放限定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 项目基本概况

### 一、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 1 号厂房留仙文化园六栋 101（1 楼全层）。项目北侧 15 米处为 3 栋厂房（6 层），东侧 20 米处为 4 栋厂房（6 层），南临所在工业园厂界，隔厂界东南约 6 米处为一幢公寓楼（7 层）、南侧约 30 米处为留仙洞村，西侧约 12 米处为留仙洞大厦（商业办公楼，共 16 层）。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1，项目四至图见附图 2，项目选址坐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所在厂房边界址点坐标

序号	经纬度坐标		深圳市坐标	
	纬度	经度	X 轴	Y 轴
1	22°35'22.32"	113°55'35.43"	24671.4152	101787.6646
2	22°35'23.39"	113°55'36.99"	24703.6268	101832.8669
3	22°35'24.24"	113°55'36.28"	24730.1155	101812.9685
4	22°35'23.30"	113°55'34.82"	24701.4460	101799.4029

验收时，项目所租厂房共 7 层，本项目位于第 1 层，建筑面积为 2100 平方米，主要布置生产加工车间和收发货区，其中生产车间分设熔金区、注蜡区、倒模区、超声波清洗区、执模区、抛光区、镶石区、收发货区等。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3。

### 二、环境敏感点及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水环境、声环境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厂界距离	相对厂址方位	规模	保护级别
水环境	新圳河	100m	东	—	V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声环境	所在工业内配套宿舍楼	90m	东北	2 幢（7F/8F） 约 40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丽新公寓	6m	东南	1 幢（7F） 约 500 人	

	留仙洞村	30m~ 300m	南	约 120 幢 约 8000 人	
生态环境	项目不位于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				

### 三、建设内容与规模

#### (一)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环评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场所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村留仙文化园（原‘桑泰科技园’）第 6 栋 1 楼，2100 m <sup>2</sup>	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洞村留仙文化园（原‘桑泰科技园’）第 6 栋 1 楼，2100 m <sup>2</sup>	/
公用工程	1	供水	生产用水 9000t/a、生活用水 8840t（含空调用水 5000t），由市政管网提供	生产用水 9000t/a、生活用水 8840t（含空调用水 5000t），由市政管网提供	/
	2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应，150 万度/年，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由市政电网供应，150 万度/年，本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等燃油设备	/
环保工程	1	废水处理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
	2	化粪池	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	依托工业区化粪池处理	/
	3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废气处理（碱喷淋+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1 套废气处理（碱喷淋+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
	4	噪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维护等	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保养维护房	/
	5	固废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	固体废物处理设施（危废贮存场所等）	/
储运工程	1	仓库	2 个，9 平方米/个	2 个，9 平方米/个	/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项目的建设内容与原环评申报基本一致，未超过环评范围。

**(二) 产品规模**

项目产品为金/铂珠宝首饰品，具体产品及生产规模见表 2-4。

**表 3-2 产品及生产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申报 年生产能力	验收时 实际年生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金/铂珠宝首饰品	25 万件	22 万件	2400 小时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项目的产品种类与原环评批复一致，实际生产量未超过环评的申报量。

**3.1.5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单位：台）		用途
			环评审 批数量	本次验 收数量	
1	搅粉机	/	1	1	制作石膏模
2	熔金机	CXM-AI	2	2	熔金
3	烧粉炉（回转式电炉）	RBF20	4	4	加热石膏模
4	倒模机	FIM5/MCC	4	4	倒模
5	冲粉机	广州番禺通恒店制	2	2	脱模
6	注蜡机	Yasui D-vwi DIGITAL CONTROLLER	10	10	制作蜡模
7	镭射焊接机	rofin	9	9	焊接饰品组件
8	隧道式焊接炉	IECO	1	1	焊接饰品组件
9	变速手钻（摩打机）	CC	130	130	执模、镶石
10	微镶镜	桂光 XTL-601	48	48	镶石
11	打磨台	润记公司	25	25	打磨抛光
12	超声波清洗机	PE protecticve flim	6	6	清洗
13	磁力抛光机	MB-280B	6	6	打磨抛光
14	空压机	/	1	1	废水处理站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项目的生产设备、辅助设备和配套环保设施与环评申报一直，未超过环评允许范围。

**(四)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6 和表 2-7。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申报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原料	黄金	415	402	与环评相符
	铂金	3.5	3.2	与环评相符
	宝石/钻石	250 (万粒)	245 (万粒)	与环评相符
辅料	石膏粉	9000	8850	与环评相符
	石蜡	150	146	与环评相符
	去漆水	800	788	与环评相符
	白电油	500	480	与环评相符
	酒精	270	262	与环评相符
	除蜡水	300	277	与环评相符
	盐酸	1200	1120	与环评相符
	硫酸亚铁	240	228	与环评相符
	硫酸	142	135	与环评相符
	氢氟酸	60	55	与环评相符

**表 2-7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环评申报消耗量	验收时实际(2019年)消耗量	备注
液化石油气	600kg	568kg	与环评相符
氧气	80kg	75kg	与环评相符
氩气	480kg	475kg	与环评相符
氨气	80kg	78kg	与环评相符
生活用水	8840t (含空调用水 5000t)	8578t (含空调用水 4800t)	与环评相符
工业用水	9000t	8860t	
电	150 万度	138 万度	与环评相符

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项目的原辅材料与环评相比略有减少,主要是由于产量未达到申报产能,大部分原料的实际用量小于申报的使用量,投产以来原辅材料种类及数量未发生大的变化,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相符。

## (五) 人员配置及工作班制

表 2-8 人员配置和工作班制

人员配置	本项目员工总数约 320 人。
工作班制	每日一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均不在项目内食宿。

## (七)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金和铂金类珠宝首饰加工生产，实际生产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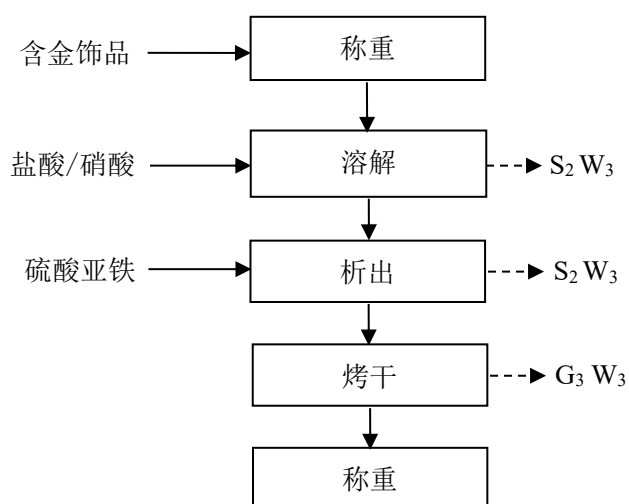


图 2-1 产品检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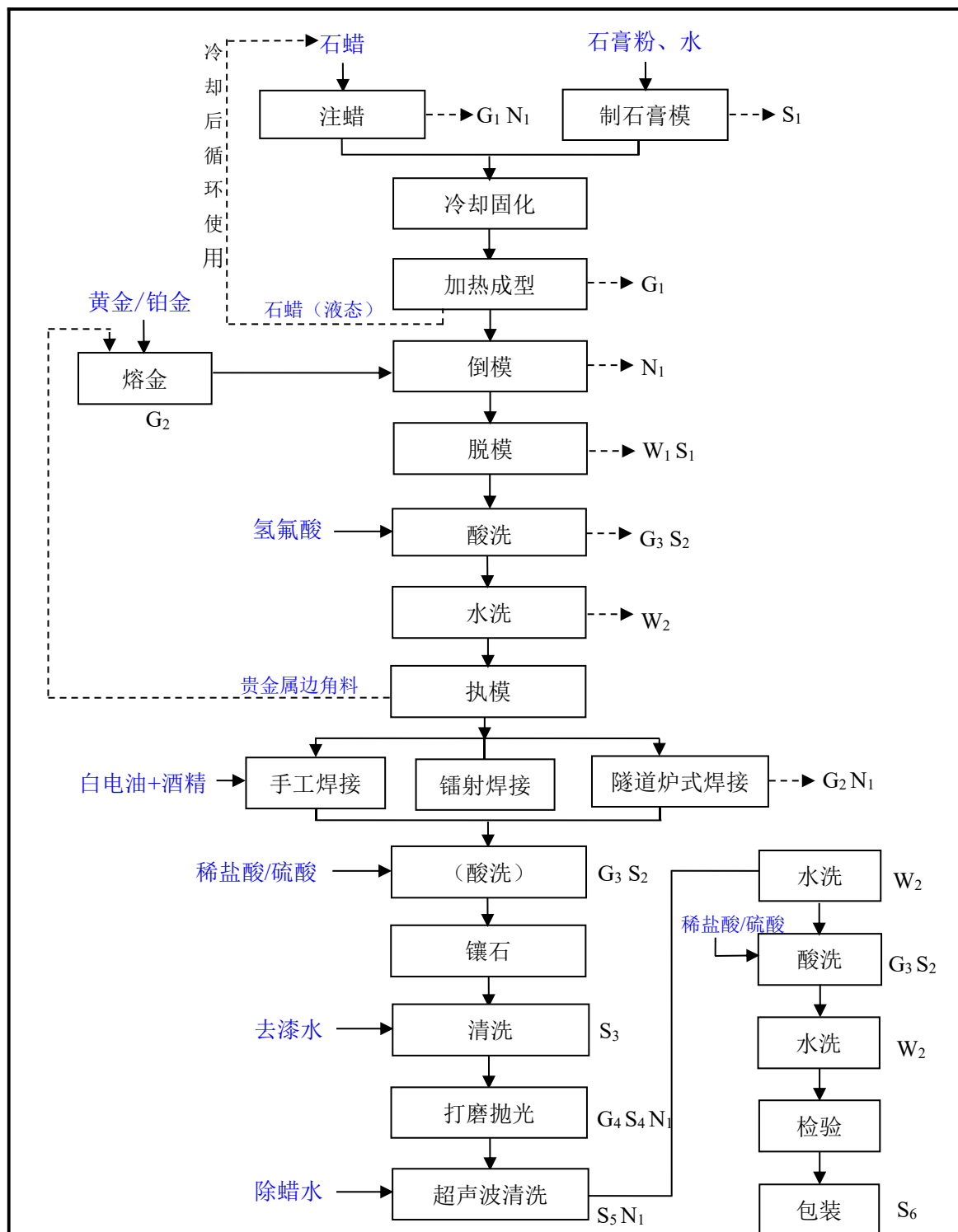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金/铂金首饰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sub>1</sub> 注蜡废气、G<sub>2</sub> 烟尘、G<sub>3</sub> 酸性废气、G<sub>4</sub> 打磨抛光粉尘。

废水：W<sub>1</sub> 脱模废水、W<sub>2</sub> 清洗废水、W<sub>3</sub> 烧杯等清洗废水。

固废：S<sub>1</sub> 废石膏、S<sub>2</sub> 废酸液、S<sub>3</sub> 废去漆水、S<sub>4</sub> 废布轮、S<sub>5</sub> 废除蜡液、S<sub>6</sub> 废包

装材料；此外还有机械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

噪声：N<sub>1</sub> 机械设备运行噪声。

此外还有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

### 3.4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扩建前后生产流程不变，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 一、废水

(1)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达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南山水质净化厂处理。

(2) **生产废水**：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是倒模后脱模冲洗废水、浸酸或酸液中和后清洗废水，以及少量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更换的碱性喷淋液。

该项目扩建前与深圳市艺洋首饰工业有限公司共用一套废水处理设施，该废水处理设施于 2009 年底由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建设，设计处理能力为 54 t/d，根项目扩建后独立使用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并对部分老化设备进行了更新，标识标牌进行了更换，处理工艺和处理规模不变，采用“石灰反应+混凝+沉淀+碳滤”工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据环评报告，项目工业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27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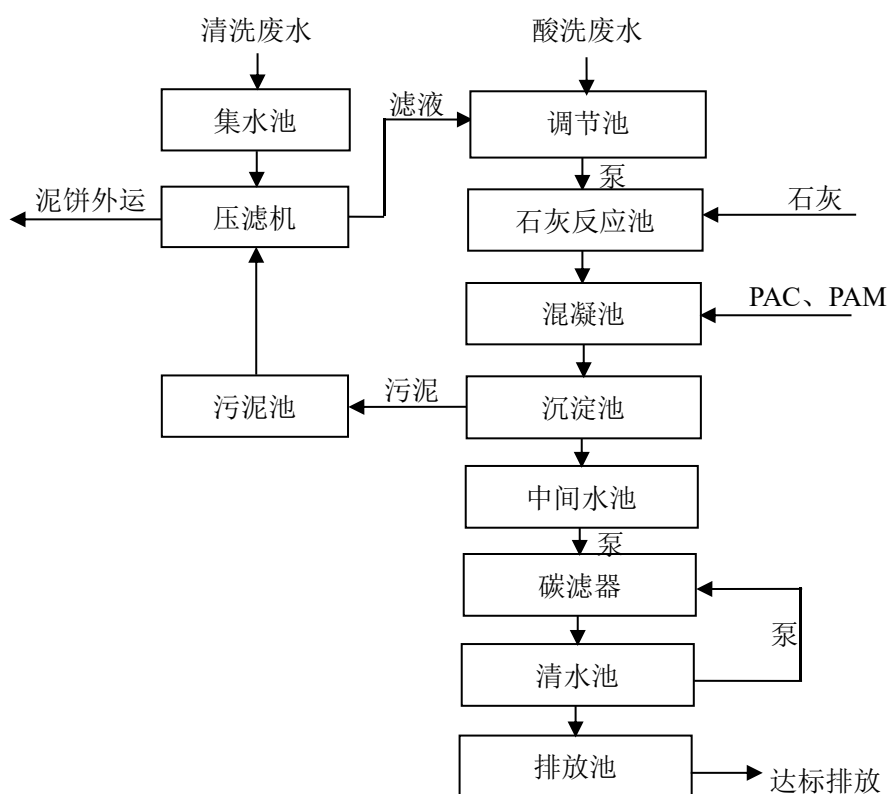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二、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包括注蜡废气（非甲烷总烃）、熔金焊接烟尘（颗粒物）和酸性废气（氟化氢），自建一套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25m）。

表 3-1 项目废气产生来源与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注蜡及脱模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收集（风机处理风量为6000m <sup>3</sup> /h，废气收集效率为90%）后引至楼顶“碱喷淋+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注意加强车间机械通风
熔金、焊接	烟尘	
倒模、执模焊接和超声波清洗	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打磨抛光	粉尘	在半封闭式打磨箱内使用布轮抛光机手工对饰品进行打磨抛光处理，同时设置真空吸尘装置使打磨工位处于微负压状态并保持空气洁净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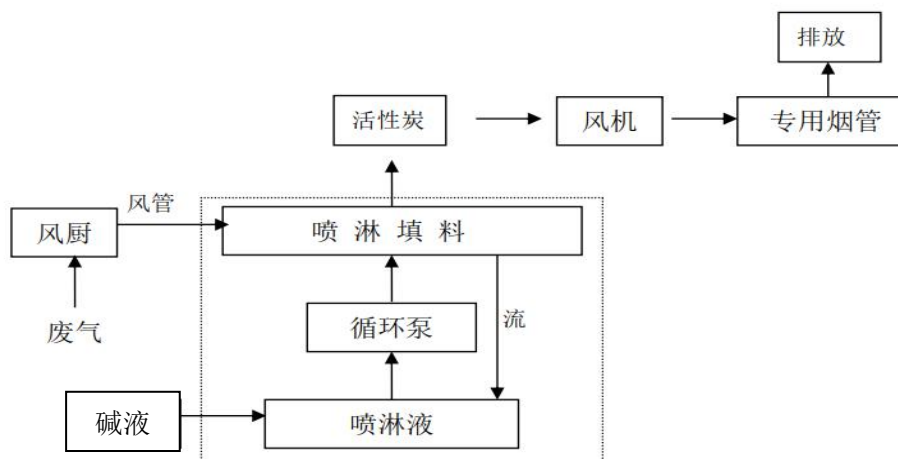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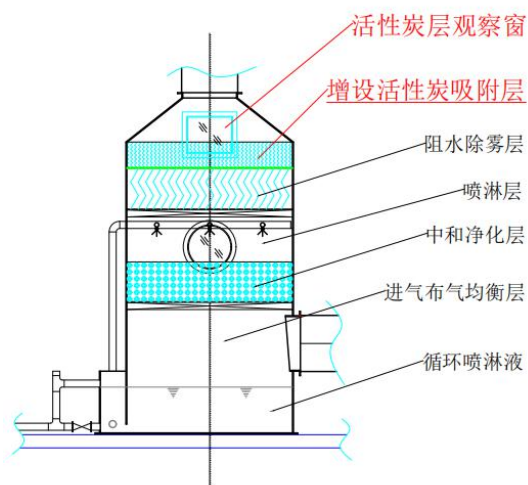


图3-3 废气处理塔内部结构示意图

### 三、噪声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防震垫；采用隔声门窗、地板，降低车间噪声向外传播强度等；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以防机器磨损；设置独立的空压机房等措施加强噪声管理。

###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倒模冲模产生的废石膏，打磨抛光产生的废布轮，以及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交有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

2)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HW17 表面处理废物）、饰品加工过程产生的废酸溶液（HW 废酸）、废去漆水除蜡液等有机溶剂（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空容器（HW49 其他废物）、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HW49 其他废物）、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残余废碱液（HW35 废碱）、设备维护保养产生的废润滑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3。

3) 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灭蝇、灭鼠。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 3-2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	脱模废水、清洗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废碱液	生产废水	pH 值、COD、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 等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向市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	熔金、浸泡、浸酸中和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经集气及抽风装置、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噪声	/
固体废物	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石膏、废布轮、包装材料等	集中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生产及废水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污泥、废酸液、废去漆水、废除蜡液、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集中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员工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运

**五、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3-3 本项目环保设施（措施）落实一览表**

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活污水	化粪池、排水管网	化粪池，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
生产废水	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经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	本次验收
生产废气	经集气及抽风装置、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塔，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	经集气及抽风装置有效收集后，通过管道引至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塔，25 米高空排放	本次验收
噪声	减震垫、车间合理布局、注意设备保养维护，独立空压机房等	车间按生产工序设置独立的生产车间并放置不同的生产设备，同时增加设备减震垫，设置有独立空压机房	本次验收
危险废物	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规范暂存后，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3月），其结论如下：

#### （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1号厂房留仙文化园六栋101（1楼全层）扩建开办，扩大生产场所和生产规模，主要从事金/铂珠宝首饰品的加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注蜡、熔金、倒模、执模、焊接、镶石、抛光、酸洗、清洗等。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范围内，并且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是合理的。项目运营期如能采取积极措施不断推行清洁生产，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将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项目运营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的扩建是可行的。

####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扩建后工业废水主要为倒模冲洗废水、饰品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以及少量的喷淋塔废水，产生及排放量为27t/d，较扩建前增加19t/d，主要污染物为pH、COD、SS、LAS、氟化物等。依托现有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不良影响。

**生活污水：**扩建后生活污水排放量为11.52 t/d（3456t/a）。生活污水经所在工业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排水管网汇入南山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

####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废气种类主要为注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熔金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酸洗工序产生的酸性废气。

项目扩建后对熔金和焊接废气进行有效收集，依托原有废气处理系统，在原碱液喷淋吸收工艺的基础上增加活性炭吸附工艺，将产生的烟尘颗粒物以及注蜡加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现有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酸性废气通过碱喷淋附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 25 米），

经上述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对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噪声影响分析，项目厂界外 1 米处的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项目产生的噪声经隔声降噪后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点造成的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膏、废布轮、废包装材料）交有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污泥、废酸液、废去漆水、废蜡液、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则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5）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及附录 B、《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本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盐酸、硫酸、氢氟酸、液化石油气，风险潜势为 I。项目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应急减缓措施，设置安全疏散通道等，安全科学管理，可以防止化学品泄漏及液化石油气燃烧爆炸等风险事故的发生，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条件下，可大大降低环境风险发生的频率，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对环境风险的影响在可以承受的。

## **二、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详见附件2）：

1.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不得从事提纯、电镀、电金、吊酸、炸酸等生产加工。

2.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山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3.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5.该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建成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按规定进行验收、公开验收报告和申领《排污许可证》，主体工程方可投入使用或生产。

6.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含超声波清洗废水）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7.生产中产生的其他污染物须达标排放。

8.该项目是原项目的改扩建申请，原项目的环保批文(深南环水批[2010]50535号)同时作废。

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10.环境影响评价许可申报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分析方法					
废水、有组织废气和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 mL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0.05 mg/L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0.2 mg/m <sup>3</sup>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sup>3</sup>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0.06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 二、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措施

(1)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文附件）和《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T 12348-2008）、《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2) 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3) 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采样前气体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流量准确性；

(4)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5)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案均采用检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同时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监测要求。

## 三、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3号），本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检测主要为废水、废气和噪声。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 一、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水	工业废水进水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氟化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 4 个频次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工业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 二、废气监测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废气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氟化物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 3 个频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无组织上风向 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 2 天, 每天 3 个频次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下风向 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 三、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噪声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2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3#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4#			



图 6-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2020 年 7 月 16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检测，在此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生产设备和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监测要求，生产负荷情况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年产量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0.7.15	金/铂珠宝首饰品	25 万件	833 件	790	95%
2020.7.16	金/铂珠宝首饰品	25 万件	833 件	755	91%
备注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据环评报告，项目工业废水日均排放量为 27t/d。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日均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21t/d，占核定量的 77.8%，处理负荷符合  $\geq 75\%$  的要求。

深圳市工业污染源运行台账 (二)

深圳市工业污染源废水处理运行记录(五金、电镀、线路板等机械制造类)

2020年7月15日 天气状况:

班次	时间	原水(m <sup>3</sup> )				出水					流量计读数(m <sup>3</sup> )	化学试剂用量(kg)			压控记录		异常情况说明(停止运行、维修)	
		酸洗废水	镍系	铬系	含氧废水	PH值	COD	Cu <sup>2+</sup>	Ni <sup>2+</sup>	Cr <sup>6+</sup>		酸	碱	絮凝剂	卸泵时间	数量(kg)		
早班	7:00-9:00					7.3	3.0	0.0			989	入						
											出	1.5	3.5					
中班	11:00-13:00					7.5						入						
											出	1.5	3.5					
晚班	15:00-18:00					7.3						入						
											出							
全天总量										1011	存							
										21				3	7			
备注	2台2号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深圳市工业污染源废水处理运行记录(五金、电镀、线路板等机械制造类)

2020年7月16日 天气状况:

班次	时间	原水(m³)					出水					流量计 读数 (m³)	化学试剂用量(kg)			压源记录		异常情况说明(停止运行)
		酸 碱 废 水	镍 系	铬 系	含 氨 废 水		PH 值	COD	Cu <sup>2+</sup>	Ni <sup>2+</sup>	Cr <sup>6+</sup>			酸	碱	絮凝 剂	压源 时间	
早班	7:30-12:30						7.5	2.0	0.0			1011	入					
												出	1	3.5				
												存						
中班	13:30-18:00						7.5					入						
												出	1	3.5				
												存						
晚班	18:30-23:00						7.5					入						
												出						
												存						
全天 总量											1031	入						
											20	出						
												存						
备注	(早班) 正常					(中班)					(晚班)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交班人员:					接班人员:							

图7-1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处理量记录单

## 二、验收检测结果

### (一)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工业废水进水口								限 值	单 位	达 标 情 况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						
日期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采样 频次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一时 段	二时 段	三时 段	四时 段			
检测 项目	检测结果										
pH 值	8.45	8.69	8.52	8.63	8.42	8.65	8.47	8.61	/	无量 纲	/
悬浮物	14	16	14	16	7	8	10	8	/	mg/L	/
化学需 氧量	30	26	23	20	23	24	27	25	/	mg/L	/
阴离子 表面活 性剂	0.06	0.06	0.06	0.06	0.06	0.07	0.06	0.06	/	mg/L	/
氟化物	7.99	8.28	8.28	8.28	6.68	6.80	6.80	6.68	/	mg/L	/
采样 点位	工业废水处理总排口								限 值	单 位	达 标 情 况
pH 值	7.25	7.29	7.41	7.33	7.23	7.27	7.39	7.31	6-9	无量 纲	达标
悬浮物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5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	12	8	8	12	9	9	10	345	mg/L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20	mg/L	达标
氟化物	3.72	3.72	3.81	3.72	3.10	3.18	3.18	3.18	20	mg/L	达标
备注：1、“—”表示无规定。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 （二）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第一时段	第二时段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前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67	0.29	0.50	0.33	0.27	0.22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20	<20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1.9	1.1	1.1	1.4	1.2	2.0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38	0.45	0.30	0.46	0.47	0.32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0778	11142	11768	11210	11369	10968	/	/
	工业废气处理后检测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27	0.36	0.18	0.21	0.18	120
排放速率 (kg/h)			2.8 × 10 <sup>-3</sup>	3.0 × 10 <sup>-3</sup>	3.9 × 10 <sup>-3</sup>	1.9 × 10 <sup>-3</sup>	2.1 × 10 <sup>-3</sup>	1.8 × 10 <sup>-3</sup>	14.5*	达标
颗		排放浓度	<20	<20	<20	<20	<20	<20	120	达

	颗粒物	(mg/m <sup>3</sup> )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5.95*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0.9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9.2 × 10 <sup>-3</sup>	0.39*	达标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3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	/	2.3*	达标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13	0.15	0.10	0.11	0.10	0.10	9.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 × 10 <sup>-3</sup>	1.6 × 10 <sup>-3</sup>	1.1 × 10 <sup>-3</sup>	1.2 × 10 <sup>-3</sup>	1.0 × 10 <sup>-3</sup>	1.0 × 10 <sup>-3</sup>	0.155*	达标
	标杆流量 (m <sup>3</sup> /h)		11076	10943	10863	10458	10205	10216	/	/
	无组织上风向1#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67	0.32	0.50	0.31	0.23	0.33	4.0
无组织下风向2#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0.37	0.21	0.36	0.20	0.16	0.14	4.0	达标

备注：1、“/”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需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2、“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项目排气筒高度 25m，“\*”表示排气筒高度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建筑物 5m 以上的，应按排放速率限值的 50%执行。

### (三)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		
		测量值		达标情况	测量值		达标情况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1#	57.3	46.0	合格	56.3	45.9	达标

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2#	57.0	44.7	合格	57.2	44.8	达标
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3#	57.8	45.9	合格	57.0	45.1	达标
4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4#	58.9	45.4	合格	58.2	43.8	达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

### 检测结果分析:

#### 1、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的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根据废气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 pH 在 7.23~7.41 之间,废水中各污染因子 SS: 未测出,处理效率 100%; COD<sub>Cr</sub> 最高排放浓度 12 mg/L,处理效率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测出,处理效率 100%; 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 3.81 mg/L,处理效率 54%,均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要求。

#### 2、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 mg/m<sup>3</sup>、3.9×10<sup>-3</sup> kg/h,根据风量核算,处理效率为 30%; 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 mg/m<sup>3</sup>; 氯化氢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为 0.90 mg/m<sup>3</sup>、9.2×10<sup>-3</sup> kg/h,处理效率为 54%; 硫酸雾未测出; 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 mg/m<sup>3</sup>、1.6×10<sup>-3</sup> kg/h,处理效率为 70%,则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排放后所检测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 mg/m<sup>3</sup>,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北、西北、东南和西南厂界噪声的昼间、夜间等效等级范围分别为 54.6~58.9 dB(A)、43.8~46.0 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 一、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企业获得的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3号）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对批复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8-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建设内容	1.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不得从事提纯、电镀、电金、吊酸、炸酸等生产加工。	1、项目已按环评报告核定内容扩建开办。 2、未从事提纯、电镀、电金、吊酸、炸酸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
废水	1、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山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2、该项目需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山污水处理厂纳污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管网。 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本次纳入本次“三同时”验收范围	已落实
废气	1、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该项目需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项目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引至楼顶“碱喷淋+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排放废气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本次纳入本次“三同时”验收范围。	已落实
噪声	1、噪声执行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2、该项目需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1、项目通过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增加防震垫等措施，经距离衰减作用后，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噪声防治设施本次纳入本次“三同时”验收范围。	已落实
固废	1、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危险废物（含超声波清洗废水）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定期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拉运处理并签订拉运协议。	符合环保要求。

2、该项目需按要求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	--	--

## 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本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潜在的风险源主要是化学品运输与贮存，企业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企业制定有环境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明确了负责环境安全的部门和责任人。设有危险化学品仓库，对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化学品分类存放于防爆柜、防腐柜中，在存在环境安全隐患的地点悬挂警示标志。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28597）配套了危废存放仓库，危险废物储存场所悬挂标志牌。企业于2020年6月编制了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有相应的应急的处置措施。

## 三、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废石膏、废布轮、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污泥、废酸液、废去漆水、废除蜡液、废空容器、废活性炭、废碱液、废润滑油等）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贮存场所采取了防腐、防渗措施，悬挂有危险废物警示标志，标志符合规范要求。

## 四、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42号)，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规范化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技术要求如下：

(一) 排气筒（烟囱）应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

(二) 采样孔位置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烟道直径处，以及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烟道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

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尽可能选择在气流稳定的断面，但安装位置前直管段的长度必须大于安装位置后直管段的长度，同时采样孔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已设置规范化监测口、具备规范化和安全性采样平台；处理后排放口满足“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距离至少是烟道直径的 1.5 倍”要求。

#### **五、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 **六、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在生产过程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同时制定有效的应急方案，使事故发生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该项目建立健全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岗位责任、设备维护保养、安全操作等制度；设有专人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操作人员经培训且考核合格后上岗。

#### **七、环境保护检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企业自身不设有检测仪器及检测人员。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8 日，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新围社区留仙洞工业区 1 号厂房留仙文化园六栋 101（1 楼全层），建筑面积 2100 m<sup>2</sup>。主要从事金/铂珠宝首饰品的加工生产，设计年产量 25 万件。

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取得了扩建项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南山管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南山评许字〔2020〕第 3 号），并于 2020 年 5 月完成扩建并投入生产。

为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将原有未收集处理熔金、焊接烟尘进行收集处理，将原有废气处理设施增加活性炭处理工艺，以提升废气处理设施的治理效果，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并规范了废气排放口，同时对原有废水处理设施部分老化设备进行了更新，更新了标识标牌，废水处理规模和处理工艺保持不变。以上作为“三同时”设施纳入本次竣工验收范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可知，本项目性质、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污染物种类及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动。本次废气治理设施新增活性炭处理工艺，属于污染防治设施的优化，有利于减少环境影响，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二、各污染物监测结论

#### （1）废水监测结论

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监测期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废水处理站出口废水 pH 在 7.23~7.41 之间，废水中各污染因子 SS：未测出，处理效率 100%；COD<sub>Cr</sub> 最高排放浓度 12 mg/L，处理效率 60%；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未测出，处理效率 100%；氟化物最高排放浓度 3.81 mg/L，处理效率 54%，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中的较严者限值要求。

#### （2）废气监测结论

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监测期间，项目工业废气处理后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为 0.36 mg/m<sup>3</sup>、3.9×10<sup>-3</sup> kg/h，根据风量核算，处理效率为 30%；颗粒物排放浓度均<20 mg/m<sup>3</sup>；氯化氢的

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为  $0.90 \text{ mg/m}^3$ 、 $9.2 \times 10^{-3} \text{ kg/h}$ ，处理效率为 54%；硫酸雾未测出；氟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为  $0.15 \text{ mg/m}^3$ 、 $1.6 \times 10^{-3} \text{ kg/h}$ ，处理效率为 70%，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0.67 \text{ mg/m}^3$ ，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监测结论

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和 2020 年 7 月 16 日监测期间，项目通过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厂界噪声监测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避雨堆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专业公司进行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危险废物处理合同见附件 4。

## 三、验收结论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已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其水、气污染物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基本得到妥善处理，环保档案资料齐全，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完善。各项环境监测结果均在标准值以内，达到排放要求，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达到了验收的条件。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规定，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备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本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四、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环保要求，确保环保措施的落实并持续改善，正常、稳定运行，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进行跟踪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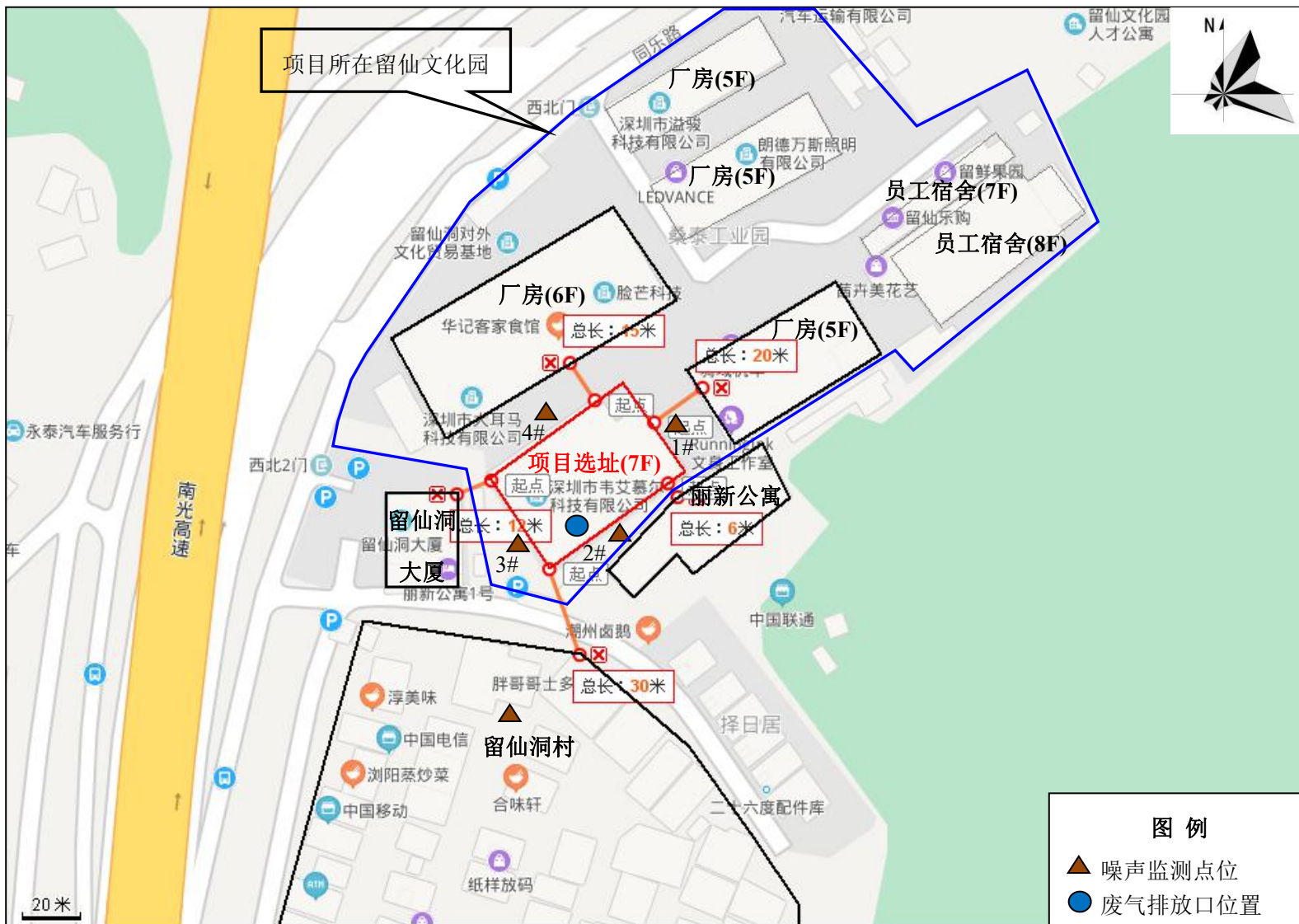
## 附图一览表

序号	附图名称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图 3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及主要污染源位置图
附图 4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现状

## 附件一览表

序号	附件名称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 2	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附件 3	原竣工环保验收决定书
附件 4	项目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协议
附件 5	监测报告
附件 6	排污登记回执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噪声监测布点图

附件 6 监测报告



BTWS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201719122190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工业废气、厂界噪声

委托单位: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留仙洞留仙文化园六栋 1 楼

检测日期: 2020/7/15-2020/7/30

报告日期: 2020/8/4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 共 11 页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编写: 钟依蓉

复核: 陈仕耀

签发: 钟依蓉

签发日期: 2020.8.4

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 3、本报告依据国家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进行检测,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本次采样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我司接到样品的项目测值,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CMA)章无效。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检测报告。
- 6、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质量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本公司质量部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
- 7、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本机构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邮政编码: 518116

联系电话: 0755-84616666

传真: 0755-89594380

网址: <http://www.hct-test.com> 电子邮件: [hongcai@hct-test.com](mailto:hongcai@hct-test.com)

第 2 页 共 11 页

深圳兆雅珠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仅供内部参考,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 检测结果

## 一、样品类型: 工业废水

##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采样人员
1	2020年7月15日 (第一时段)	FS200715037736K-01	工业废水进水口 (原水)	无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杨珂 邓志广 夏彭 田宏平 林锡宏 韦光祖
	2020年7月15日 (第二时段)	FS200715037736K-02			
	2020年7月15日 (第三时段)	FS200715037736K-03			
	2020年7月15日 (第四时段)	FS200715037736K-04			
	2020年7月15日 (第一时段)	FS200715037736K-05	工业废水处理 后 总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20年7月15日 (第二时段)	FS200715037736K-06			
	2020年7月15日 (第三时段)	FS200715037736K-07			
	2020年7月15日 (第四时段)	FS200715037736K-08~09			
2	2020年7月16日 (第一时段)	FS200716037736K-10	工业废水进水口 (原水)	无色、无味、 无浮油、微浊	夏彭 林锡宏 田宏平 杨肖 邓志广 韦光祖
	2020年7月16日 (第二时段)	FS200716037736K-11			
	2020年7月16日 (第三时段)	FS200716037736K-12			
	2020年7月16日 (第四时段)	FS200716037736K-13			
	2020年7月16日 (第一时段)	FS200716037736K-14	工业废水处理 后 总排放口	无色、无味、 无浮油、清	
	2020年7月16日 (第二时段)	FS200716037736K-15			
	2020年7月16日 (第三时段)	FS200716037736K-16			
	2020年7月16日 (第四时段)	FS200716037736K-17~18			

第 3 页 共 11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 “\*” 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in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2、检测结果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20-7-15)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工业废水进水口 (原水)	pH 值	8.45	8.69	8.52	8.63	无量纲	—
	悬浮物	14	16	14	16	mg/L	—
	化学需氧量	30	26	23	20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6	0.06	0.06	mg/L	—
	氟化物	7.99	8.28	8.28	8.28	mg/L	—
工业废水处理 后总排放口	pH 值	7.25	7.29	7.41	7.33	无量纲	6~9
	悬浮物	ND	ND	ND	ND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11	12	8	8	mg/L	3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20
	氟化物	3.72	3.72	3.81	3.72	mg/L	20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2020-7-16)				单位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四时段		
工业废水进水口 (原水)	pH 值	8.42	8.65	8.47	8.61	无量纲	—
	悬浮物	7	8	10	8	mg/L	—
	化学需氧量	23	24	27	25	mg/L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07	0.06	0.06	mg/L	—
	氟化物	6.68	6.80	6.80	6.68	mg/L	—
工业废水处理 后总排放口	pH 值	7.23	7.27	7.39	7.31	无量纲	6~9
	悬浮物	ND	ND	ND	ND	mg/L	250
	化学需氧量	12	9	9	10	mg/L	3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mg/L	20
	氟化物	3.10	3.18	3.18	3.18	mg/L	20

备注：“—”表示无规定。“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 二、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排气筒高度(m)	采样人员
1	2020年7月15日 (第一时段)	FQ200715037736K-01~08/42~44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	杨珂 邓志广 夏彭 田宏平 林锡宏 韦光祖
	2020年7月15日 (第二时段)	FQ200715037736K-12~22			
	2020年7月15日 (第三时段)	FQ200715037736K-23~30/64~66			
	2020年7月15日 (第一时段)	FQ200715037736K-09~11/34~41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32	
	2020年7月15日 (第二时段)	FQ200715037736K-45~55			
	2020年7月15日 (第三时段)	FQ200715037736K-31~33/56~63			
2	2020年7月16日 (第一时段)	FQ200716037736K-91~101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	夏彭 林锡宏 田宏平 杨肖 邓志广 韦光祖
	2020年7月16日 (第二时段)	FQ200716037736K-102~109/143~145			
	2020年7月16日 (第三时段)	FQ200716037736K-113~123			
	2020年7月16日 (第一时段)	FQ200716037736K-124~134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32	
	2020年7月16日 (第二时段)	FQ200716037736K-110~112/135~142			
	2020年7月16日 (第三时段)	FQ200716037736K-146~156			

第 5 页 共 11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新桥社区西乡309号1层、2层、3层(天基工业园D栋厂房)  
 Building 8,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ixi Road, Xixia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CNAS标识报告中的“\*”代表检测项目暂未申请CNAS认可。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020-7-15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0778	0.67	/	<20	/	1.9	/	ND	/	0.38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1076	0.25	2.8×10 <sup>-3</sup>	<20	/	ND	/	ND	/	0.13	1.4×10 <sup>-3</sup>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1142	0.29	/	<20	/	1.1	/	ND	/	0.45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0943	0.27	3.0×10 <sup>-3</sup>	<20	/	ND	/	ND	/	0.15	1.6×10 <sup>-3</sup>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1768	0.50	/	<20	/	1.1	/	ND	/	0.30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0863	0.36	3.9×10 <sup>-3</sup>	<20	/	ND	/	ND	/	0.10	1.1×10 <sup>-3</sup>
2020-7-16	第一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1210	0.33	/	<20	/	1.4	/	ND	/	0.46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0458	0.18	1.9×10 <sup>-3</sup>	<20	/	ND	/	ND	/	0.11	1.2×10 <sup>-3</sup>
	第二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1369	0.27	/	<20	/	1.2	/	ND	/	0.47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0205	0.21	2.1×10 <sup>-3</sup>	<20	/	ND	/	ND	/	0.10	1.0×10 <sup>-3</sup>
	第三时段	工业废气处理 前检测口	10968	0.22	/	<20	/	2.0	/	ND	/	0.32	/
		工业废气处理 后检测口	10216	0.18	1.8×10 <sup>-3</sup>	<20	/	0.9	9.2×10 <sup>-3</sup>	ND	/	0.10	1.0×10 <sup>-3</sup>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120	26*	120	5.7*	100	0.69*	35	4.1*	9.0	0.28*

第 6 页 共 11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爱莲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D 栋厂房)  
 Building B,Tianji Industrial Park,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 “\*” 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an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备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示处理前排放速率无须计算或样品的排放浓度未检出时, 排放速率无须计算。

“\*”表示当排气筒不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物 5m 以上的, 应按排放浓度限值的 50% 执行。

### 三、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

#### 1、采样

序号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点	采样人员
1	2020年7月15日 (第一时段)	FQ200715037736K-67~71	无组织上风向 1#参照点	杨珂 邓志广 夏彭 田宏平 林锡宏 韦光祖
		FQ200715037736K-79~82	无组织下风向 2#检测点	
	2020年7月15日 (第二时段)	FQ200715037736K-72~74	无组织上风向 1#参照点	
		FQ200715037736K-83~86	无组织下风向 2#检测点	
	2020年7月15日 (第三时段)	FQ200715037736K-75~78	无组织上风向 1#参照点	
		FQ200715037736K-87~90	无组织下风向 2#检测点	
2	2020年7月16日 (第一时段)	FQ200716037736K-157~160	无组织上风向 1#参照点	夏彭 林锡宏 田宏平 杨肖 邓志广 韦光祖
		FQ200716037736K-169~172	无组织下风向 2#检测点	
	2020年7月16日 (第二时段)	FQ200716037736K-161~164	无组织上风向 1#参照点	
		FQ200716037736K-173~176	无组织下风向 2#检测点	
	2020年7月16日 (第三时段)	FQ200716037736K-165~168	无组织上风向 1#参照点	
		FQ200716037736K-177~180	无组织下风向 2#检测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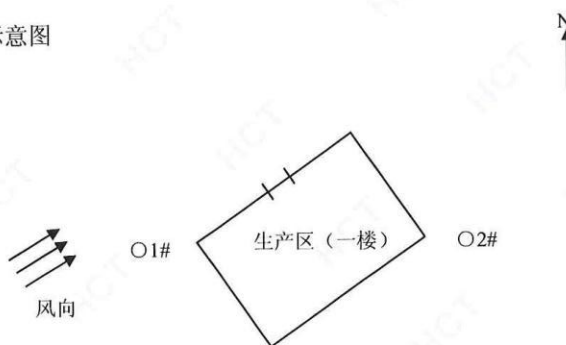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2、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 44/27-2001)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第二时段 浓度(mg/m <sup>3</sup> )
			2020年7月15日	2020年7月16日	
			浓度(mg/m <sup>3</sup> )	浓度(mg/m <sup>3</sup> )	
第一时段	无组织上风向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67	0.31	4.0
	无组织下风向 2#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37	0.20	4.0
第二时段	无组织上风向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32	0.23	4.0
	无组织下风向 2#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21	0.16	4.0
第三时段	无组织上风向 1# 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0.50	0.33	4.0
	无组织下风向 2# 检测点	非甲烷总烃	0.36	0.14	4.0

3、采样点示意图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四、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1、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1#	09:08	23:0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3	46.0	2020年7月15日	杨珂 邓志广 夏彭 田宏平 林锡宏 韦光祖
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2#	09:21	23:13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7.0	44.7		
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3#	09:34	23:25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8	45.9		
4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4#	09:47	23:37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9	45.4		
5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新公寓检测点 5#	10:01	23:5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5	4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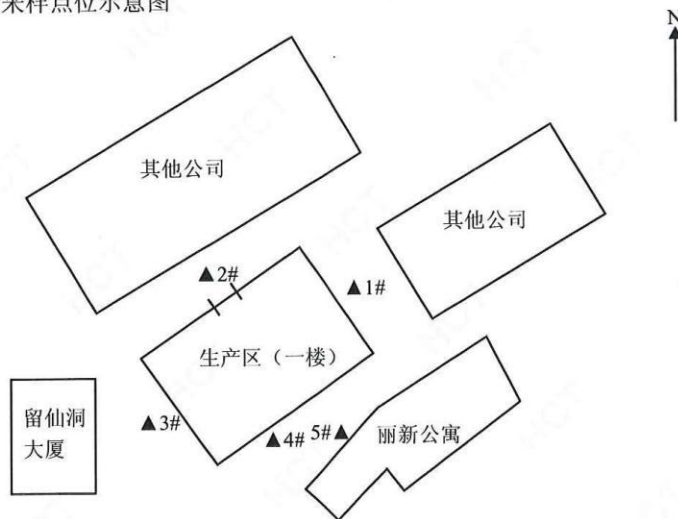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测量值 dB(A)		检测日期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昼间 Leq	夜间 Leq		
1	东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1#	10:01	23:0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6.3	45.9	2020年7月16日	夏彭 林锡宏 田宏平 杨肖 邓志广 韦光祖
2	西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2#	10:14	23:13	生产、交通 噪声	生产、交通 噪声	57.2	44.8		
3	西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3#	10:27	23:25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7.0	45.1		
4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检测点 4#	10:40	23:37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8.2	43.8		
5	东南面厂界外 1m 处 新公寓检测点 5#	10:52	23:50	生产噪声	生产噪声	54.6	44.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类						60	50	空白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新园路10号1层、2层、3层(天霖工业园B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Shouyi Road, No. 10, 1st, 2nd, 3rd Floor,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检测结果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CNAS标识报告中的“\*\*”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CNAS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2、厂界噪声采样点位示意图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莱茵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基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 2&3 No.30-9 Layin Road, Xinshe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 \*\* 代表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 The result(s) in no CNAS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



报告编号: WTH20H06037736K

## 报告说明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测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检测人员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3.1.6 (2)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夏 彭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4 mg/L	江惠娴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电子滴定器 50mL	4 mg/L	党 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C	0.05 mg/L	张文娟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26	0.05 mg/L	陈 超 庄佩洁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十万分之一电子分析天平 CPA225D	—	江惠娴
硫酸雾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Dionex Aquion	0.2 mg/m <sup>3</sup>	覃春丽
氯化氢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IS-723N	0.9 mg/m <sup>3</sup>	陈 超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离子计 PXSJ-226	0.06 mg/m <sup>3</sup>	党 浩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7900	0.07 mg/m <sup>3</sup>	胡 铠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	夏 彭

备注: “—”表示无规定。

\*\*\*报告结束\*\*\*

第 11 页 共 11 页

深圳市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Hongca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新生社区莱理路 30-9 号 1 层、2 层、3 层 (天霖工业园 B 栋厂房)  
Building B, Tianji Industrial Park, Floor 1&2&3 No.30-9 Laiyin Road, Xinhong Community,  
Longgang Street,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Guangdong, China

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结果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对社会不具有证明作用。  
有 CNAS 标识报告中的 “\*” 代表该检测项目暂未申请 CNAS 认可。The result(s) in no CMA logo report shall only be used for client's scientific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tc. and just for internal reference, does not prove to society.  
The “\*” in CNAS logo report means that the test item(s) was (were) currently not applying for CNAS accreditation.